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新市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磐发改投资函[2016]5 号
建 设 地 点 磐安县安文街道
验 收 单 位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和新市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要投资方	磐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磐安县水务局 磐水务[2016]84 号 201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 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华伟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6日，磐安县人民法院在磐安组织召开了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新市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华伟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特邀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等有关单位代表，并形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会议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的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新市路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188号。建设内容包括1幢诉讼服务中心大楼、地下室建设、道路及硬化地面、绿化等设施。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744.78m²，建筑占地面积751 m²，绿化占地面积1064.33m²，道路及硬化地面占地1929.45m²，建筑总面积9410 m²。

本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3.32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0.49万 m³（其中表土0.05万 m³，土石方0.44万 m³），开挖土石方自身回填及相互调配利用后，工程产生余方2.88万 m³，全部外运至新城区建设工地用于其地块内的场地平整回填利用，借方0.05万

m³，均为绿化覆土，全部采用商购解决。

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①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磐安县水务局以“磐水务〔2016〕84 号”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保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及水土保持投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进行报备。

②变更情况：

1）根据《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新市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关于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新市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磐水务[2016]84 号），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因项目区旋挖桩施工条件困难，项目完工时间推迟，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总工期为 20 个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在后期主体优化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内容。

（四）验收主要结论

与会单位代表及专家在查阅本工程施工管理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验收质量评定报告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主体工程各分区有关排水系统、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及调查，随后核定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并得出验收主要结论。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排水管道 207m，洗车平台 1 座，场地平整 200m²，绿化覆土 0.05 万 m³，临时排水沟 229m，沉砂池 1 座，密目网覆盖 550m²。

验收主要结论：

①工程除部分施工临时场地复绿因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未成活草籽外，其他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防护效果基本符合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监理报告、施工合同、竣工图、竣工结算等资料，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从合同签订到单位工程的实施、检查及验收，资料较完整齐全、规范。因此，从工程的施工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效果、工程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是合格的。

②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已同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2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6.19%，土壤流失控

制比达 1.7，拦渣率达到 94.2%，林草覆盖率达 28.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2.69%）。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除部分施工临时场地复绿因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未成活草籽外，其他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对于未成活草籽，建设单位后期将及时采取补植措施，并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主体工程将继续由磐安县人民法院统一进行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磐安县人民法院			建设单位
成 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方案专家库专家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单位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华伟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